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429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4293-XM001

招标编号：HXHS-2024-039-C

2. 项目名称：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6.8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 生物防治服 务采购项目	126.87	/	为豆各庄乡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幺家店路常营马拉松体育公园内。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到磋商文件发售地点现场进行确认，现场确认须携带资料有：（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现场确认携带的资料复印件需 A4 复印，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4. 售价：500 元。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不接受邮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幺家店路常营马拉松体育公园内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幺家店路常营马拉松体育公园内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纸质文件递交至开启地点。

3.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开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

联系方式：陈迎 010-65479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幺家店路常营马拉松体育公园内

联系方式：王静 010-84700072 转 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 话：010-84700072 转 8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td><td>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报价低者为成交人；报价一致，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4700072-800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么家店路常营马拉松体育公园内</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规定；</u>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u>
26	补充条款	磋商代表应于磋商会议当天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

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采用纸质递交文件方式时,相关**证明材料盖章提供复印件即可**。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若是提交纸质的响应文件需加盖物理印

章。若是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码与内容须对应**，如因编写混乱，找不到内容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不予退还）。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14.3 磋商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4.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4.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6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
- 14.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 15.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1.7 款的规定被没收。
-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选择性报价	响应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	否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0-15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0-20	防制服务方案、环境分析、实施计划、质控、技术、管理、不同类型孳生调查、特殊环境消杀和治理方案：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得 14-20 分； 方案较好、有一定针对性、技术一般得 7-13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较差得 0-6 分。	
3	企业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队伍能力及服务能力	0-15	1、为了确保防制队伍的专业性，本项目从业人员不低于 10 名，上述投入人员均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缺少或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2、技术团队有中级及以上防治员且有网查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	作业车辆、器械、使用药品	0-15	1、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投入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4-5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2-3 分； 不满足要求得 0-1 分。 2、药品品质、性能：在本次投标中承诺使用的药品并提供药品三证，药品选用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符合性好，废弃药物控制管理方案及回收单据等各项证件完善、符合各项要求及标准得 8-10 分； 针对性较强，较环保、安全得 4-7 分； 针对性一般、环保、安全性一般得 0-3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15	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 措施好、承诺全面合理得 11-15 分； 措施一般、承诺较全面合理得 6-10 分； 措施较差、承诺不全面得 0-5 分。	
6	应急管理预案	0-10	服务项目应急管理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等的突发情况的响应与解决；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及处理方案和处理能力情况的体现。 条理清晰、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7-10 分； 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4-6 分； 方案较差、可实施性差得 0-3 分。	
7	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12687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豆各庄乡全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现招专业服务公司对本辖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需遵循安全、环保、有效、达标的原则，为豆各庄乡营造一个健康、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的服务地点及区域进行服务，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依据项目合同和技术指南规定，集中统一开展消杀防制作业。

该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 （1）小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2) 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 (3) 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处理；
- (4) 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处理；
- (5) 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 (6) 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 (7) 所含范围内小区及其它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防制处理；
- (8) 其它爱卫相关外环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9) 对 2024 年发生的所有病媒防制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 (10) 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本底动态掌握。
- (11) 辖区内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
- (12) 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

二、质量控制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蚊蝇鼠蟑）要求。

三、信息收集报送

- 1、每轮作业前需提前一个星期向采购人报备，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14】日内报送采购人；
-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采购人。

四、防制服务方案

防制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及环境分析、实施计划方式、流程及技术规范，技术支持及质控办法，并全面、科学、合理、完整。

- （一）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防治区域的环境分析、项目组织计划安排、防治技术、项目质量内控措施、管理及制度等。
- （二）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 （三）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四）药品要求

施药环境	药物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非绿植表面 (如墙面楼道等)	高效氯氟氰菊酯	悬浮剂	滞留喷洒
	高效氯氰菊酯	悬浮剂	
垃圾站点及周边	吡虫啉	饵剂	涂抹
	高效氯氰菊酯	悬浮剂	滞留喷洒
空间喷雾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氯菊酯、四氟醚菊酯	水乳剂	
蚊蚋治理	双硫磷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 及雨污地井投撒
	吡丙醚	颗粒剂	
地下井防制	高效氯氟氰菊酯、残杀威、 吡丙醚或双硫磷、氟鼠灵 或溴鼠灵	热烟雾剂、颗 粒剂、蜡块	热烟雾、投放
捕蝇袋	布放更新、引诱捕杀	/	垃圾站点及蝇孳生地布放

1、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药剂有效成份，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2、药品相关信息全面，与项目的防制环境、虫害相适应。

(五) 设备要求

防制服务所用的设备要齐全、配套、性能良好，证照完备。

(六)项目人员不得少于十人。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有适应本项目的技术及经验，持证服务。提供 7*24 小时应急防制响应机制，对区域所有遇到的售后问题及时解决，有严重投诉问题的，必须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五、防制作业监督

乙方作业全程受豆各庄地区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2】日与豆各庄地区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认可签字。

六、验收

1、项目末期采购人邀请区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项目验收时供应商负责人应到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供应商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不通过的，应当在【1】日内重做或修改，经【2】次修补重做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先到防制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实地位置、情况、道路、绿地、水体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防制现场实地情况而导致的问题自行承担。

2、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可针对不同的受众，开展至少一次公益性质的除四害知识的教育讲座或除四害现场宣传指导活动：协助采购人完成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的检查验收、培训等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及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

（B）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

二、采购内容：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60%（即：__元），本消杀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 80%之后，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__元），本消杀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履行完毕，经验收达标后，在 30 日内付清尾款，尾款合计____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五、服务期限：

六、防制标准要求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蚊蝇鼠蟑）要求。

七、项目防制内容

该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 （一）小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二）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 （三）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处理；
- （四）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处理；
- （五）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 （六）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 （七）所含范围内小区及其它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防制处理；
- （八）其它爱卫相关外环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九）对 2024 年发生的所有病媒防制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 （十）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本底动态掌握。
- （十一）辖区内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
- （十二）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

八、防制时间：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分____阶段集中统一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为：
鼠类防制时间：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日 期	消杀内容

蚊蝇蟑防制时间：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日 期	消杀内容

--	--

注：具体作业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用药策略及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一）用药一览表

施药环境	药物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非绿植表面 (如墙面楼道等)	高效氯氟氰菊酯	悬浮剂	滞留喷洒
	高效氯氰菊酯	悬浮剂	
垃圾站点及周边	吡虫啉	饵剂	涂抹
	高效氯氰菊酯	悬浮剂	滞留喷洒
空间喷雾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氯菊酯、四氟醚菊酯	水乳剂	
蚊蚋治理	双硫磷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
	吡丙醚	颗粒剂	
地下井防治	高效氯氰菊酯、残杀威、吡丙醚或双硫磷、氟鼠灵或溴鼠灵	热烟雾剂、颗粒剂、蜡块	热烟雾、投放
捕蝇笼	布放更新、引诱捕杀	/	垃圾站点及蝇孳生地布放

（二）车辆及设备配备

车辆及设备信息明细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适用环境

（三）用药策略及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1）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全部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

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 乙方作为政府部门的合作伙伴，要有统一的作业服装，每个防制人员需佩戴工牌证明身份，且有完善的现场管理机制。

(3) 药剂要求：

-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4) 设备要求：防制服务所用的设备要齐全、配套、性能良好，证照完备。

(5) 项目人员不得少于十人。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有适应本项目的技术及经验，持证服务。

(6) 服务商要对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应急防制响应机制，对区域所有遇到的售后问题及时进行解决，有严重投诉问题的，必须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十、信息收集报送：

(一) 每轮作业前需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报备，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14】日内报送甲方；

(二)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一、防制作业监督及验收

(一) 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豆各庄地区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2】日与豆各庄地区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认可签字。

(二) 验收

1、项目末期甲方邀请区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项目验收时乙方负责人应到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乙方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不通过的，应当在【1】日内重做或修改，经【2】次修补重做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十二、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一）如发现四害密度未达到病媒生物标准，乙方要提供无偿整改服务，直至四害密度达标，并提供整改报告。

（二）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三）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予以处罚；

（四）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的处罚比例；

（五）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 2%的罚款。

十三、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乙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七）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道、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道、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八）甲方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九）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十）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十一）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全额赔偿。

（二）因乙方使用药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安全、提示措施，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包括宠物）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当进行补救并继续履行，由此造成本条第一款规定后果的，按照该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保存。

（五）合同共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填写“无”或划“/”）：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方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